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議程項目IV及V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Y2K)
鄧厚江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梁湛添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工程師(特別職務)
李子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林錦光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黃振斌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
周明秀女士

市政總署資訊科技中心副經理
何國英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檔案局
總行政主任(檔案管理策略)
陳素嫻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議程項目V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李忠善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麥麟昌先生

議程項目VI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9/99-00及283/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7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就以往各次會議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於1999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就緒而定)；

(b) 新聞報道；及

(c) 網絡接達收費。

秘書 4. 議員同意邀請新聞界的代表參與討論項目(b)。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將於會後就擬邀請的代表團體名單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通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未能於12月份的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此外，秘書處業已隨立法會CB(1)341/99-00號文件發出通函，請議員就擬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的名單提出建議，並於其後向合共5個團體／人士發出邀請。)

秘書

5. 議員又請秘書與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聯絡，以確保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日後進行與數碼港相若的計劃時須採用的一般政策指引，並會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委員會已訂於1999年12月6日討論此事項，並已隨立法會CB(1)393/99-00號文件通知立法會全體議員。)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4/99-00號文件)

6. 議員察悉東區臨時區議會就香港電訊建議提高住宅電話線收費的來函。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44/99-00號文件發出。

IV 在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度及應變計劃

(立法會CB(1)283/99-00(02)至(06)號文件)

7. 議員察悉在市政總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檔案局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及其應變計劃。

區域市政總署(區署)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上的進展

8. 討論文件指區署雖有4個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內置系統尚未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但情況屬可以接受，劉慧卿議員請當局澄清這句說話的意思。區域市政總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答稱，該等系統只須於2000年1月1日重新調校時鐘，便可繼續暢順運作，故此情況可以接受。他又匯報，該4個系統為電子資訊顯示熒幕、競賽計分錄影系統、計分板及火警警報系統。

9. 副主席問及區域市政局(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的情況。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回覆時請議員參閱區署就事務委員會1999年8月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提交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874/98-99號文件發出)。該文件載述自1993年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出現招標問題以來，有關該系統的研製過程的背景資料。他又指出，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第II型系統除有助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外，亦可配合需要提升系統功能。他更指出，第II型系統已如期於1999年10月25日投入服務。

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上的一般進展

一般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10. 關於在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期間須候命的政府部門和公務員的數目，以及該等特別安排將維持多長時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個別部門／政策局將因應所涉及的服務及是否需要就2000年數位問題進行測試，自行決定候命人手安排。她告知議員，所有提供緊急及重要服務的部門(例如消防處、警務處和各間醫院)均會部署上述安排。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已於數個月前提醒各部門／政策局應及早制訂候命人手調配計劃，很多部門／政策局亦已部署妥當。應議員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統籌各部門的相關資料，於會後提供有關候命人手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504/99-00號文件發出。)

11. 關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全港性監察及協調機制架構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整個架構包括3個層面，即機構層面、業界層面(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監督，以協調不同機構的應變安排)，以及全港層面(由中央統籌中心負責監督，以協調不同業界的應變安排)。

12. 鑒於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中央統籌中心運作安排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該中心將會根據現行的緊急應變安排運作。中央統籌中心將於1999年12月31日開始運作，支援人員超過20名，分別來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機電工程署、電訊管理局、政府新聞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當局業已指定了有關人員擔任的特定職務，亦進行了多次案上演習及一次指揮中心演習。在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期間，中央統籌中心將與13個業界的統籌／協調中心及外地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全港和外地的情況。當局亦會啟動一個極具效率的事故匯報系統。此外，中央統籌中心亦會在政府新聞處的協助下，負責向傳媒發放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資訊。

13. 關於案上演習和指揮中心演習的成效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匯報，上述演習有助找出業界及全港性應變計劃中尚未完備的地方，亦可讓參與執行業界及全港性應變計劃的有關方面，有機會充分熟習在緊急事故當中各自所擔當的角色。她又證實，在進行該等演習時曾經模擬出現各種事故的情況，例如模擬發生地

區電力故障及傷亡慘重的嚴重意外的情況。參與演習的政策局／部門亦評估了在模擬事故中的應變情況，並已就相關的應變安排作出改善。為進行徹底測試並令緊急應變安排精益求精，當局將於1999年年底前進行多一輪這類全港性的演習。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明確指出，當局將會作出安排，以確保一旦發生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嚴重事故時，可向政府高層例如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請示，以尋求意見。

電訊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當局與電力供應商作出甚麼安排，以確保能及時為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後備電力供應，作為其中一項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應變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與電力供應商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一旦發生大規模的電力供應中斷情況時能優先處理重要設施／服務，當局並已按有關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是否備有後備發電機來訂定緩急先後次序。在電訊界方面，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所有重要的電訊設施，例如重要的電話機樓和中央電腦系統，均同時設有兩個電力供應系統，更設有由不間斷電源供應器作進一步支援的後備發電機，以防萬一。再者，後備發電機配備的燃料亦足夠應付最少數天的運作，以便有需要時可及時補給額外燃料，使有關服務在電力供應尚未恢復前得以延續不斷。

16. 劉慧卿議員得悉，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計劃於展開實際修正工作後兩小時內完成修正工作，並恢復正常服務。為此，她籲請當局確保業界能縮短恢復服務所需的時間。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澄清，只會在出現最壞情況並須把系統重新載入時，才需兩小時恢復服務。雖然這樣長時間服務中斷的情況不一定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但當局仍會按情況所需採取相關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措施。在回應議員縮短恢復服務所需時間的要求時，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本港的電訊服務營辦商數目眾多，電訊服務全面中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廣播

17. 副主席詢問，香港電台(港台)會否考慮參照發放颱風消息的做法，定時報道關於過渡至2000年1月1日的進展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中央統籌中心將負責發放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特別消息。當局會安排發出新聞稿及舉行簡報會，以發放有關過渡至

新紀元的進度的資訊；如有需要，亦會透過政府新聞處聯絡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以發放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特別新聞。就目前情況而言，當局並無計劃依循發放颱風消息的做法，定時報道與過渡至新紀元有關的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公眾恐慌。廣播處長補充，在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期間，港台將會和其他廣播機構一樣，除非發生緊急事故，否則將會集中報道各項特別為慶祝過渡至千禧年而舉辦的活動。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輕微事故會在新聞報道中提及，一旦發生重大事故，則會考慮作出特別節目調動安排。

18. 有關各廣播機構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證實，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會成立本身的緊急應變中心。此外，當局亦會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之下設立廣播界緊急應變中心，負責監察整個業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調各項緊急應變計劃。廣播處長補充，港台亦會成立本身的緊急應變中心，負責聯絡各個相關的應變中心，並會安排充足人手在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期間值勤或候命。

運輸及航空

19. 關於航空公司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匯報，民航處一直密切注視有定期航班往返香港的航空公司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情況。她更告知議員，大部分該等航空公司已確認，它們可於1999年年底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至於尚未確認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航空公司，民航處會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的意見及其他主要航空當局的做法，確定應如何處理這些航空公司的飛機。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秘書處將會擬備一份有關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綜合報告，臚列多項事宜，包括就不同政策範疇所制訂的應變計劃。該份報告將於1999年11月底或12月初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V 簡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83/99-00(07)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其後隨立法會CB(1)324/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的投影片資料)

2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介建議制定的新法例，對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及其他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作出規管。

22. 丁午壽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精簡規管安排並令有關安排合理化表示讚賞，但他希望當局澄清，是否所有A組及B組牌照持牌人均須申請進口牌照，才可進口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覆時解釋，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若進口其所持牌照訂明類別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其個人使用，而且數量合理，便無須另行申請進口牌照。

2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楊耀忠議員時指出，燃放煙花涉及的技術性質不同，因此須由《危險品條例》而非由擬議法例作出規管。

24. 關於根據擬議規管制度收取的費用的水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這項關注時表示，該項收費將以新制度的營運成本作為收費水平的基準。當局向議員保證，由於該制度將能精簡發牌程序，因此收費將能定於合理水平。再者，建議將該等牌照的有效期定為兩年，亦可令持牌人無須經常續期，有助減輕持牌人的財政負擔。

25. 至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須具備的經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按照業內的學徒制度，申請上述牌照的經驗指在一位導師督導下累積的兩年有關工作經驗，並且要有一份經該位導師核實的每日工作紀錄佐證，臚列曾擔任的工作、使用過的物料／設施及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26. 楊耀忠議員關注，若特別效果技術員在製造特別效果時已遵守一切規定的程序，但卻仍然發生意外，則該特別效果技術員須負上何種責任。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稱，當局會調查意外成因，如涉及刑事罪行，便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此外，擬議法例亦會規定當局可因應意外事件的嚴重程度施加罰則，甚或撤銷有關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牌照。

27. 在評核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的專業才能方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表示，影視處將負責進行評核工作。為此，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借調了一位高級工程師到影視處提供支援，就使用爆炸品事宜提供意見；同時又從荷里活聘請了一位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協助進行有關培訓課程。此外，影視處亦招聘了一位曾在美國加州主理發牌工作的退休消防局長，就新規管制度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意見。該位消防局長會參與評核工作，直至影視處積累到這方面的評核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政府當局最為關注公眾安全，因此或會規定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申請人須親自示範，以證明其具備所需知識和能力，能夠以安全方法製造特別效果。

VI 香港的寬頻及互聯網服務市場的發展

(立法會CB(1)294/99-00號文件)

28. 電訊管理局總監向議員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寬頻互連事宜發出的諮詢文件。

29. 有關混合光纖同軸網絡與光纖網絡的分別所在，電訊管理局總監告知議員，兩者的分別在於混合光纖同軸網絡除包含光纖外，亦包含了同軸電纜。

3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丁午壽議員時明確指出，鑒於第三代流動電話的“原型開發”工作業已完成，海外很多國家亦將於2000年年底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牌照，因此具有寬頻功能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可於2001年推出。然而，他指出是項服務的推出日期須取決於有關設備是否獲得廣泛供應。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為方便推出是項服務，當局將於2000年上半年就有關規管架構展開諮詢工作。

31.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以開明態度處理寬頻互連事宜，並盡量減少介入規管，但他關注政府如何透過確保寬頻電訊網絡之間進行互連，從而使消費者可以在接達寬頻網絡時，不但有更多選擇，而且價格相宜。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重申，電訊局長一貫奉行的做法，都是由各機構透過商業談判就互連收費及條件達成協議。除非及直至有關各方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限內達成協議，而作出調停或裁決又符合公眾利益，否則電訊局長不會介入調停或作出裁決。事實上，為確保電訊局長會根據具透明度及不偏不倚的原則作出裁決，該份諮詢文件業已邀請各界就決定互連的總體原則提供意見，以便擬訂一套指引。鑒於所涉事項繁複，並且可能需要展開另一輪諮詢，有關指引預期大約可於2000年年中備妥。不過，他請議員放心，由於提供寬頻基建設施的新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有助進行寬頻互連的科技應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32.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